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海宁市金汇照明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海宁市金汇照明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编号：天为〔评〕字 21-01-12 号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灯泡生产的企业，公司在生产汽车灯泡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氧气、氩气、天然气（外供），企业在厂区设有 1 台 3M3 的液氧储罐。产品汽车灯泡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，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</p> 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鲍水良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微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鲍水良、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鲍水良、贝少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鲍水良、贝少华、阮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鲍水良
	时间	2021.3 至 2021.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1.6